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昭仁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借提寄押於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2年度偵字第658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24號、第625號)及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移
送併辦(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65號、第6675
號、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
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
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第10671號、
第6786號、第12514號、113年度偵字第5495號、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58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
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昭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昭仁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
可自行前往申請開立，並無特別之限制，而使用他人帳戶匯
入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目的在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
不易遭人追查，客觀上可以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交

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且依陳昭仁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主觀上可預見及此，竟基於前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前之同年12月間某日，在基隆市區某處，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代價，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所申辦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以下分別簡稱本案中信帳戶、本案一銀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曼」之成年人士「王繼彥」。嗣「王繼彥」所屬或其他不詳詐欺犯罪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提供不實訊息，致附表二所示汪士堯、潘辛君、廖秀蜜、楊貴同、蔡杏宜、林宥麗、柯怡君、阮婉婷、甘百禾、江雅玉、洪耿苗、林金雍、李碧紅、曾怡靜、許萬頓、黃采妍、葉明諺、林鳳嬌、林宥篆、林慧琪、謝淳安、劉新助、張詠翔、林嘉宏、吳慧玲、SUPRIATIN、廖桂昌、楊宗憲、簡顥玲、黃學耶、吳庭嶙、蔡沁妤及林曉菁等人（以下簡稱汪士堯等33人）分別陷於錯誤，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本案2帳戶內，上開款項迅即遭不詳詐欺犯罪成員轉匯提領一空。因以上款項係匯入陳昭仁名義之本案2帳戶內，致汪士堯等33人與受理報案及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係何人實際控管該帳戶及取得存匯入之款項。陳昭仁即以此方式幫助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實際去向。汪士堯等33人至此始知受騙，經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陳昭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112年度偵字第

6584號卷第363-365頁、本院金訴字卷第93-104頁）。

(二)告訴人、被害人汪士堯等33人於警詢之供述及附表二證據方法欄其餘所示非供述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

01 範圍。

02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4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0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
09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12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
13 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
14 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
15 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
16 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
17 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
18 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20 普通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
22 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
23 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
24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5 4.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26 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27 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
28 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30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5.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之犯行，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陳其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共計獲取報酬3萬元（見112年度偵字第6584號卷第364頁、本院金訴字卷第96頁），然被告並未主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被告上開犯行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則不符合自白減刑要件。

6.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見上開5.說明），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比較結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又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係將本案2帳戶資料交付予「王繼彥」所屬或其他詐欺犯罪成員使用，對詐欺犯罪成員所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罪資以助力，使汪士堯等33人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2帳戶內，以此方式幫助詐欺犯罪成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經核其所參與者，乃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又依卷內現存資料，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係以自己犯罪

之意思提供本案2帳戶，其所為應屬幫助犯。另依卷存證據資料，並無從證明向汪士堯等33人實施詐術之詐欺犯罪成員或將款項轉出者為不同人，或該等犯罪成員係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或以網際網路等方式犯之，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此部分自難認該詐欺犯罪成員在3人以上，或有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或以網際網路等方式犯之，此部分自難認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罪。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2帳戶予「王繼彥」或其他詐欺犯罪成員，幫助詐欺犯罪成員對汪士堯等33人施以詐術，致汪士堯等33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同時幫助詐欺犯罪成員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真正來源、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正犯侵害汪士堯等33人之財產法益，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五)另附表二編號2至33所示移送併辦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雖未敘及，惟因其與已起訴且經本院認為有罪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自得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六)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七)爰審酌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子女，已成年，前曾擔任板模工，日薪約2,000元，母親需其扶養，勉強維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02

頁)；被告於預見對方使用其金融帳戶可能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情形下，竟仍同意提供本案2帳戶令他人利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就整體詐欺取財犯罪之階層分工及參與程度而言，非共犯結構之主導或核心地位，並斟酌如附表二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款項，被告尚未與彼等達成和解，賠償彼等所受損害，而徵得彼等原諒，兼衡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因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該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係以犯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有關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及刪除修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犯洗錢犯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開條項之沒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與修正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查本案被告係將本案2帳戶交由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依上開說明，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正後同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非相符，無適用餘地。

(二)刑法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旨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杜絕犯罪誘因，遏阻犯罪，並藉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所謂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應指犯罪行為人實際所獲得而對該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者而言。查被告自承有實際拿到報酬3萬元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6584號卷第364頁、本院金訴字卷第96頁），此部分為被告獲取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冠傑、周啟勇、林渝鈞、陳照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蔡妍蓁移送併辦，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則宇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銀行、帳號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未註記部分不含手續費）：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匯入帳戶及金額	證據方法	備註
1	汪士堯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1月1日下午9時許，透過交友軟體「Partying」結識汪士堯，復以LINE暱稱「妍馨愛摸魚」向汪士堯佯稱：可透過「Crypto Island」投資平台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汪士堯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吳承哲及陳昭仁帳戶內（吳承哲部分另審結）。	111年12月28日上午10時32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3萬元（上述款項匯入後，於同日上午11時06分許，連同其他款項一併轉出8萬7,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汪士堯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汪士堯之存摺照片 (5)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8日中信銀個集作字第1122275293號函暨檢附陳昭仁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年7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76863號函暨檢附陳昭仁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網銀申請資料及約定轉帳帳戶資料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584號卷）
2	潘辛君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9日某時，以暱稱「陳明恩」透過交友APP「litmatch」結識潘辛君，佯稱：可投資黃金期貨，保證獲利云云，致潘辛君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	(1)111年12月29日上午11時10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3萬元 (2)111年12月29日上午11時57分許（同日中午12時4分入帳）/陳昭	(1)證人即告訴人潘辛君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965號、第667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965號卷）

		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5萬元 (上述款項匯入後，分別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上午11時14分許、轉出18萬5,123元；同日中午12時05分許，轉出7萬元)。	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匯款憑證照片、內埔地區農會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照片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38684號函暨檢附陳昭仁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廖秀蜜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28日上午10時31分前某時，以LINE暱稱「陳偉龍」，佯稱：可透過「銀河國際」投資博弈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廖秀蜜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9日上午10時1分許(同日上午10時28分入帳)/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5萬元 (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時30分許，轉出17萬8,96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廖秀蜜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廖秀蜜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38684號函暨檢附陳昭仁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965號、第667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965號卷)
4	楊貴同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25日前某日，偽以網路網客服中心(財政部)人員聯繫楊貴同，佯稱：可透過購物網站投資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楊貴同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8日上午10時39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萬2,000元 (上述款項匯入後，轉出情形同編號1)。	(1)證人即被害人楊貴同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 (5)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965號、第667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675號卷)

5	蔡杏宜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1月4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Skout」結識蔡杏宜，復以LINE暱稱「陳錫祥」向蔡杏宜佯稱：可投資科興疫苗基金獲利云云，致蔡杏宜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6日上午10時54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20萬元（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上午11時12分許，轉出48萬6,58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蔡杏宜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白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對話紀錄、臉書帳號頁面等畫面擷取照片 (5)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
6	林宥麗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1月11日某時，自稱「劉詩語」，透過臉書結識林宥麗，佯稱：可在「三商娛樂」博弈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林宥麗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8日上午11時6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2萬1,588元（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上午11時20分許，轉出30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林宥麗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匯款紀錄、詐欺網站、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 (5)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710號卷)
7	柯怡君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7月18日中午12時6分許前某時，自稱香港彩券行員工「張誠」，透過臉書結識柯怡君，佯稱：有香港彩金內幕消息，可匯款購買彩金獲利云云，致柯怡君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9日上午11時18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下午4時50分許，逕予更正）/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2萬5,000元（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時37分許，轉出15萬5,25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柯怡君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臉書帳號頁面、對話紀錄、滙豐銀行境外匯款申請書等畫面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830號卷)

				面擷取照片、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	卷)
8	阮婉婷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10時56分前某時，以LINE暱稱「JOY」聯繫阮婉婷，佯稱：國內某公司即將上市，可出資購買原始股投資獲利云云，致阮婉婷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6日上午10時56分許(同日上午11時9分許入帳)/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3萬元(轉出情形同編號5)	(1)證人即被害人阮婉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99215號函暨檢附陳昭仁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880號卷)
9	甘百禾(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簡碧瑩」、「財經阮老師」、「財經阮慕驊」、「Shirley」聯繫甘百禾，佯稱：可代操投資獲利云云，致甘百禾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1年12月26日上午11時56分許(同日中午12時57分許入帳)/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30萬元 (2)111年12月29日上午10時30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萬元(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分別於(1)26日中午12時58分許，轉出，轉出94萬3,850元；(2)29日上午10時39分許，轉出27萬7,1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甘百禾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對話紀錄、詐欺投資網站等畫面擷取照片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99215號函暨檢附陳昭仁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880號卷)

10	江雅玉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15日某時，以LINE暱稱「書豪」聯繫江雅玉，佯稱：可投資香港房地產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江雅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8日上午9時27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4萬元 (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時29分許，轉出42萬8,58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江雅玉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微信帳號、對話紀錄、商品房訂購合同、「林書豪」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通話紀錄、匯款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99215號函暨檢附陳昭仁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880號卷)
11	洪耿苗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28日上午9時52分前某時，以LINE暱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聯繫洪耿苗，佯稱：可幫忙出貨云云，致洪耿苗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8日上午9時52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3萬元 (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上午10時許，轉出111萬2,58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洪耿苗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對話紀錄、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等畫面擷取照片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99215號函暨檢附陳昭仁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7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880號卷)
12	林金雍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24日中午12時許，透絡臉書結識林金雍，復以LINE暱稱「冰倩」向林金雍佯稱：可匯款至電商公司，即能取回詐欺款項云云，致林金雍信	111年12月29日上午9時43分許(9時45分許入帳)/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3萬元 (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時48分	(1)證人即告訴人林金雍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

		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許，轉出16萬8,950元)	(4)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畫面擷取照片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99215號函暨檢附陳昭仁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	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8(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880號卷)
13	李碧紅(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20日某時，透過臉書張貼「麗人慈善基金會」廣告，李碧紅瀏覽後聯繫對方，對方以LINE暱稱「吳月英」、「曾雯婷」向李碧紅佯稱：可申請領取福利金60,000元云云，致李碧紅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9日上午10時9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萬8,000元(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時22分許，轉出35萬1,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李碧紅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頭城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99215號函暨檢附陳昭仁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9(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880號卷)
14	曾怡靜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1月27日上午10時13分許，以LINE暱稱「馮志源的財金筆記」聯繫曾怡靜，佯稱：可下載「國興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曾怡靜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9日上午11時58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2萬5,000元(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中午12時01分許，轉出5萬5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曾怡靜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 臺北市政府中正第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99215號函暨檢附陳昭仁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0(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880號卷)
15	許萬頓(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1月某日，以LINE暱稱「張嘉琪」聯繫許萬	(1) 111年12月26日上午9時16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	(1) 證人即告訴人許萬頓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

		頓，佯稱：可投資百貨公司包包獲利云云，致許萬頓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00000000 號帳戶/3萬元 (2)111年12月27日上午9時30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3萬元 (3)111年12月28日上午9時18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3萬元 (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分別於(1)26日上午9時31分許，轉出47萬1,250元；(2)27日上午9時38分許，轉出22萬1,580元；(3)同編號10)	(3)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大城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 (5)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1(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485號卷)
16	黃采妍(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7日下午3時31分許，透過交友軟體「SweetRing」結識黃采妍，復以LINE暱稱「瑞Leen」向黃采妍佯稱：可在「LL Shop」網拍平台經營賣場販售商品獲利，需先儲值至客服帳戶，上游方能出貨云云，致黃采妍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1年12月27日上午9時20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5萬元 (2)111年12月27日上午9時21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5萬元 (上述款項匯入後，同編號15(2)轉出情形)	(1)證人即告訴人黃采妍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詐欺網站、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 (5)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2(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637號卷)
17	葉明諺(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8日下午2時9分許，以LINE暱稱「葳」、「1號交易員-陳東」聯繫葉明諺，佯稱：有投資訊息可以獲利，需先儲	111年12月29日中午12時3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2萬元 (上述款項匯入後，轉出情形同編號2)	(1)證人即告訴人葉明諺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

		值云云，致葉明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 (5)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	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3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585號卷)
18	林鳳嬌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間某日，透過臉書結識林鳳嬌，復以LINE暱稱「賴佳豪」向林鳳嬌佯稱：可在新零售店商平台批發防疫產品販售獲利云云，致林鳳嬌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7日上午10時26分許/陳昭仁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10萬元(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時43分許，轉出44萬8,585元，含手續費)	(1)證人即告訴人林鳳嬌於警詢時之證述 (2)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林鳳嬌之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4)第一商業銀行瑞芳分行112年4月12日一瑞芳字第00025號函暨檢附陳昭仁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存摺、存單掛失暨補領、印鑑掛失暨更換新印鑑申請書兼登錄單、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交易明細、登入帳戶IP位置表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4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56號卷)
19	林宥篆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1月28日某時，自稱泰國師父，透過臉書結識林宥篆，佯稱：可帶其投注彩券並中頭獎獲利云云，致林宥篆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9日上午9時43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3萬元(上述款項匯入後，轉出情形同編號12)	(1)證人即告訴人林宥篆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4)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 (5)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掛失紀錄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5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804號卷)
20	林慧琪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1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LL shop」聯繫	111年12月27日上午9時7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	(1)證人即告訴人林慧琪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

		林慧琪，佯稱：可儲值到平台電子錢包內，做電商及買家的中間人，出貨給買家而抽成賺取利潤云云，致林慧琪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8萬元（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時13分許，轉出46萬3,580元）	(3)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軒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匯款紀錄、詐欺網站、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 (5)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	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6（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103號卷）
21	謝淳安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9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乾杯」結識謝淳安，復以LINE暱稱「羅星桐」向謝淳安佯稱：可加入「新零售商城」電商平台販賣商品賺取利潤云云，致謝淳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1年12月27日中午12時34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5萬元 (2)111年12月27日中午12時36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5萬元（上述款項匯入後，於同日下午1時15分許，轉出10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謝淳安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詐欺網站等畫面擷取照片、謝淳安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交易明細影本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68012號函暨檢附陳昭仁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7（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287號卷）
22	劉新助（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0年間某日，以LINE暱稱「外匯服務平台主管張主任」聯繫劉新助，佯稱：可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劉新助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8日上午9時52分許（同日上午9時59分許入帳）/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0萬元（上述款項匯入後，轉出情形同編號11）	(1)證人即告訴人劉新助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對話紀錄、匯款單據等畫面擷取照片 (5)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8

				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585號卷)
23	張詠翔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1月29日下午3時10分前某時，自稱「林紫涵」，透過交友軟體「me loop」結識張詠翔，佯稱：可代操盤外匯投資獲利云云，致張詠翔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1年12月26日上午9時23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10萬元 (2)111年12月26日上午9時25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5萬元 (3)111年12月27日上午9時5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5萬元 (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分別於(1)上述第1、2筆同編號15轉出情形(1)；上述第3筆(2)同編號20)	(1)證人即告訴人張詠翔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對話紀錄、臉書帳號頁面等畫面擷取照片 (5)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9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663號卷)
24	林嘉宏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9日上午9時29分許前某時，自稱「林淑欣」，透過臉書社群結識林嘉宏，復以LINE暱稱「欣」向林嘉宏佯稱：可在亞馬遜購物團買賣東西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林嘉宏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1年12月28日上午11時48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3萬元 (2)111年12月28日上午11時53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萬8,000元(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28日中午12時15分許，轉出8萬4,980元)	(1)證人即被害人林嘉宏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對話紀錄、臉書帳號頁面等畫面擷取照片 (5)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0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761號卷)
25	吳慧玲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間某日，自稱「林志億」，透過交友網站	111年12月27日上午11時56分許/陳昭仁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	(1)證人即告訴人吳慧玲於警詢時之證述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受理詐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5710號、

		結識吳慧玲，佯稱：因其為香港人來臺灣工作，請求協助匯款補足稅金或手續費不足部分云云，致吳慧玲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0號帳戶/6萬6,150元（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中午12時9分許，轉出16萬5,800元）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匯款紀錄、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 (4)陳昭仁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第5830號、第5880號、第6485號、第6637號、第7585號、第7756號、第7804號、第8103號、第8287號、第8585號、第8663號、第8761號、第88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1（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820號卷）
26	SUPRIATIN(印尼籍)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0月26日前某日，自稱「凱迪」，透過交友軟體結識 SUPRIATIN，佯稱：因其出車禍需要500萬元，不然會被關云云，致SUPRIATIN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使用友人宋忠德申設之中信銀行帳戶，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9日上午9時41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3萬元（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時48分許，轉出16萬8,950元）	(1)證人即告訴人SUPRIATIN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4)中信銀行ATM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 (5)宋忠德申設之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6)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671號併辦意旨書（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671號卷）
27	廖桂昌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0月中旬某日，自稱「蔡珍娜」，透過臉書結識廖桂昌，佯稱：可在「Strait（海峽）」投資平台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廖桂昌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7日上午11時14分許/陳昭仁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萬元（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時16分許，轉出40萬1,9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廖桂昌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4)對話紀錄、詐欺網站等畫面擷取照片 (5)第一商業銀行瑞芳分行112年3月31日一瑞芳字第00021號函檢附陳昭仁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各類存款開戶暨往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1582號併辦意旨書（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582號卷）

				來業務項目申請書、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及交易明細	
28	楊宗憲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間某日，透過臉書結識楊宗憲，復以LINE暱稱「陳嘉欣」聯繫楊宗憲，佯稱：因父親過世需要用錢云云，致楊宗憲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8日中午12時19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2萬元（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下午1時33分許，轉出23萬6,95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楊宗憲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大內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中信銀行ATM交易明細表、楊宗憲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60619號函暨檢附陳昭仁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786號、第1251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0716號卷)
29	簡顥玲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1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趙子峰」聯繫簡顥玲，佯稱：可提供香港公司原始股認股投資獲利云云，致簡顥玲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9日上午9時57分許（同日時59分許入帳，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日下午1時42分許，逕予更正）/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6萬元（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上午10時05分許，轉出19萬1,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簡顥玲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4)聯邦銀行客戶收執聯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98369號函暨檢附陳昭仁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786號、第1251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514號卷)
30	黃學耶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徐巧芸」聯繫黃學耶，佯稱：在「兆豐金控」網站加入會	111年12月26日上午9時12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3萬8,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黃學耶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49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員及繳交保證金，即可投資外匯、黃金等獲利云云，致黃學耶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時13分許，轉出48萬2,589元)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黃學耶申設之台新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等資料 (5)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95號卷)
31	吳庭嶙 (告訴)	吳庭嶙於111年11月間某日，瀏覽投資虛擬貨幣或荔枝網路文章，依所附連結在某網站上申請會員且聯繫線上客服之某詐欺成員，該詐欺成員向吳庭嶙佯稱：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可兌換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吳庭嶙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1年12月27日上午11時27分許/陳昭仁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5萬元 (2)111年12月27日上午11時29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日時27分許，逕予更正)/陳昭仁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2,500元(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時29分許，轉出2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吳庭嶙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 (5)陳昭仁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49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95號卷)
32	蔡沁妤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0年6月1日，以「林昱珩」身分，透過交友軟體結識蔡沁妤，佯稱：其在中國香港大樂透管理中心擔任高階主管，能事先獲悉當期開獎號碼，可依指示匯款投注獲利云云，致蔡沁妤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111年12月27日上午10時5分許/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萬8,000元(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時30分許，轉出31萬1,58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蔡沁妤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4)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蔡沁妤申設之中信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存款交易明細 (5)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49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95號卷)
33	林曉菁 (告訴)	詐欺集團某不詳身分成年成員於110年3月	111年12月28日上午11時14分許/陳	(1)證人即告訴人林曉菁於警詢時之證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

		24日，以「林昱珩」身分，透過交友軟體結識林曉菁，佯稱：其在中國香港大樂透工作，需要資金幫助云云，致林曉菁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陳昭仁帳戶內。	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8萬元（上述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時20分許，轉出30萬元）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4)微信帳號、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林曉菁申設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5)陳昭仁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度偵字第549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95號卷)
--	--	---	---	---	--